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增销售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计划、转换业务及开展申购(含定投)

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已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银行”)签订了以下基金的基金销售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青岛银行于2017年6月15日起销售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以下基金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计划、转换业务及开展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可通过青岛银行各网点办理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申购/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下限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000362	国泰聚信价值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0元	是
000363	国泰聚信价值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10元	是

注:1、同基金A/C类收费模式之间不可进行转换。

2、如青岛银行对上述表格内基金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下限有不同规定,投资者通过青岛银行办理相关业务时,需同时遵循青岛银行的具体规定。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青岛银行柜台、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申购以上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申请,约定每月扣款时间、扣款金额、扣款方式,由指定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普通申购费率相同,每期扣款金额以各销售渠道为准。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月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四、基金转换业务是指投资者在同一销售机构持有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开放式基金基金份额后,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成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由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

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的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的解释权归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五、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内容

1、自 2017 年 6 月 15 日起，投资者通过青岛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申购以上相关基金（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均享有申购费率 6 折优惠。

2、自 2017 年 6 月 15 日起，投资者通过青岛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定期定额申购以上相关基金（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均享有申购费率 8 折优惠。

3、如按优惠后申购费率低于 0.6%，则按 0.6% 计算申购手续费；原申购费率低于 0.6%，按照原费率执行；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六、重要提示：

1、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尚未参加本优惠活动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此项优惠活动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

2、本优惠活动的规则以青岛银行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相关基金产品的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4、上述适用基金的原申购费率参见各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七、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宜：

1、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 68 号华普大厦

客户服务电话：96588

网址：www.qdccb.com

2、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6-19层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

网址：www.gtfund.com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五日